

門牌編釘

◎ 申請人：

- 1、建築物所有權人。
- 2、管理人。
- 3、起造人。
- 4、現住人。
- 5、受委託人。

◎ 應備證件：

1、初編：

- (1) 新起造物：起造人身分證、印章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機關請附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）、建築執照、房屋位置圖（公寓大樓需附各樓層平面圖）。
- (2) 違建房屋（適用無建照或未經建管單位核准建造有人居住之房屋）：
 - a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房屋位置圖，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；非自有土地申請編釘門牌，另需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。
 - b、國有土地租賃書契約正本及同意編釘門牌公文。

2、改編（如門牌號碼尾數 4 或大門轉向）：

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、印章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機關請附公司章、負責人印章）及下列文件：

- (1) 房屋所有權人：建物權狀、最近 1 期房屋稅繳款書或使用執照。
- (2) 房屋管理人：具房屋管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寺廟管理委員會任命管理人之文件）

3、門牌增編：需先向市府建管單位申請，俟核准後再備齊下列證件：

- (1) 臺南市政府建管單位核准公文及蓋有核准章戳之建築平面圖。
- (2) 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。
- (3) 所有權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1、門牌初編，需俟房屋主體結構完成始可申請。
- 2、違章建築需有床鋪、衛浴等設備及居住事實，現場勘查時拍照存證。
- 3、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編釘。
- 4、以「農業資材室」編釘之門牌，不得設籍。